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313.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通知（环办[2006]13号）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根据《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为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总局固废中心）。一、机构设置 总局固废中心为国家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设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日中心），与总局废物进口登记管理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二、主要职责 总局固废中心为总局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受总局委托，负责拟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工作；建立和管理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指导省级固废中心的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交流、培训和咨询工作；承办总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